附件2

# **疫情防控须知**

1. 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笔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者前7天内有国内重点地区（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旅居史的人员，严格落实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健康管理措施，并解除管理后，方可参加。

国内其他地区（无论是否有疫情）来（返）鄂的人员，将被查验武汉市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且要在核酸“落地查”基础上，第3天再增加1次核酸检测。考生须于考前至少3天抵汉，考试当天，须携带2次武汉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敬请考生注意。

1. 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北省及武汉市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有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正在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需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出示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码绿码和考前7天内有省外或省内有疫情的市、县、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含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国内重点地区），考试当日，持考点所在地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试区域；考前7天内没有省外或省内有疫情的市、县、区旅居史的考生，考试当日，持考点所在地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试区域（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检测时间），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三、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四、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来）汉时间。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

五、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六、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七、考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并签名确认。考生如涉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中第1项的，不可参加此次考试。

八、请考生随时关注武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九、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有关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的考生，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所有考生应及时关注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做好考试防疫工作。不服从招聘单位和考试举办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